

二〇二三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

第八篇

三一神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為生命之靈的律，
裝置在我們的靈裏，為着基督的身體

讀經：羅七15～八4，6，10～11，16，28～29，十二1～2，11

壹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釘死、復活並升天的過程，終極完成為生命之靈的律，裝置在我們靈裏作為『科學的』律，就是自動的原則和自然的能力；這是在神經綸裏最大的發現，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羅八1～4，10～11，34，16：

- 一 享受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引進羅馬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當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基督的身體而活，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八2，28～29，十二1～2，11，腓一19。
- 二 基督身體生活和事奉的一切關鍵，乃是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生命之靈的律：
 - 1 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使我們成形，而有神長子的形像，成為祂團體的彰顯——羅八2，29。
 - 2 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構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有各種的功用——弗四11～12，16。

貳 我們要經歷內住的基督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就必須看見羅馬七、八章中的三個生命和四個律：

- 一 人受造的生命連同善的律是在我們魂裏；這律源自人天然的生命，就是人自己——七21～23，創一31，傳七29。
- 二 撒但邪惡的生命連同罪與死的律，是在我們的肉體裏；這律源自撒但，就是住在信徒肉體中的罪——羅六6，七15～20，23～24，約壹三10，約八44，太十三38，二三33，三7，羅三13。
- 三 神聖非受造的生命連同生命之靈的律，是在我們人的靈裏；這律源自神，就是住在人靈裏的那靈——八2，9～10，16，約一4，十10下，十四6上，林前十五45下：
 - 1 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甚至都是一個律；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這生命的律是最高律——參約一4～5，十二24，十四6上，十10下，林前十五45下。
 - 2 生命之靈的律就是神聖生命的自動的原則和自然的能力，乃是神聖生命自然的特性，和自有、自動的功能——羅十二2，腓二13，結三六26～27，賽四十28～31，來十二2上，腓四13，西一28～29，參箴三十18～19。
 - 3 我們信入主而接受祂時，祂就作為生命之靈的律盡功用，將祂自己，就是神那神聖、非受造的生命（原文，zoe，奏厄）分賜到我們靈裏；我們都需要看見這極

大的啓示，就是我們這人至少有一部分，就是我們的靈，是奏厄—羅八10。

4 我們將心思置於靈，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魂的代表，就成為奏厄；（6；）並且藉着生命之靈的運行，奏厄就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11；）這樣，我們就在三部分的人裏面成為奏厄人，使我們成為奏厄城，就是新耶路撒冷。（啓二一6，二二1~2，7，14。）

5 至終這生命要將我們豫備成為基督的新婦，使主得以回來，並將我們引進下一個時代；爲這緣故，聖經和宇宙的中心焦點，是在羅馬八章裏。

四 除了這三個律在信徒裏面之外，還有神的律在信徒外面—七22，25。

叁 我們必須藉着與主交談，以維持我們與祂的交通，而與生命之靈的律，就是內住、安置好、自動、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和神接觸的禱告，乃是說出心頭的眞話—十12~13，創十三18，帖前五17，弗六17~18，腓四5~7，12~13，詩六二7~8：

一 有一首詩歌說，『照我本相，』（詩歌七二四首，）意思是照着我們原本的樣子來到神面前，一點都不必改、不必動；我們乃是這樣接受基督，也該這樣在基督裏行事爲人—西二6~7上。

二 禱告是照我本相到主面前；當我們到主面前，就要把裏面的光景都攤出來，甚至告訴主，我們甚麼都構不上；即使我們軟弱、糊塗、難過、沒有話說，也可以到神面前；無論我們裏面有甚麼光景，就把那種光景帶到神面前。

三 我們不該顧自己的光景，反而要藉着仰望神、瞻仰祂、讚美祂、感謝祂、敬拜祂並吸取祂，進到神的面前來接觸祂；這樣，我們就會享受神的豐富，飽嘗祂的甘甜，接受祂作亮光和力量，裏面平安、光明、剛強且有力；如此我們就學會這功課，就是在我們向聖徒供應話語時留在與神的聯結裏—彼前四10~11，林後二17，十三3。

四 除了瞻仰主的榮美，我們也需要求問祂；（詩二七4；）求問神就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凡事問問神；神的子民該與作他們丈夫的神同活，一直倚靠祂並與祂是一。（書九14，代下二十1~5，12~27。）

五 我們可能在悲傷、受壓、失望的光景中；我們應當把我們的難處帶到主那裏，告訴祂；祂是最好的傾聽者；祂知道我們的情感，與我們的心表同情；祂能安慰並扶助我們。

六 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在主面前，有一次的訴說，有一次的傾心，就是與祂多一次的親密，多一次的認識；當這時候，我們與祂親近一次，要勝過平常的交通幾百次；惟有這樣的接觸，我們的生命纔能進步—詩六二6~8，五六8，參撒上一15。

七 一個人如果沒有在主面前流過淚，沒有將一切苦樂的事都帶到主面前與祂分一分，沒有將他祕密的事和主談一談，這樣的人與主就沒有親密的交通，沒有親密的來往；一個人惟有告訴主，纔能與主更親。

八 我們每一件難處，祂都表同情；我們的主肯擔當我們一切的憂慮，肯耐心聽我們的告訴；我們要享受祂作生命的活水，就需要對祂這靈磐石說話—民二十8，林前十4，出十七6，詩歌二〇二首。

九 詩篇一百零二篇的標題說，『困苦人發昏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傾吐苦情的禱告』；我們也許向神抱怨，但我們的抱怨也許是向神最好的禱告，最蒙悅納的禱

告；當我們抱怨時，神就歡樂，因為祂使萬有互相効力，叫我們得益處，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羅八28~29。

十 詩篇七十三篇是記載尋求之詩人真誠的禱告，他因自己的受苦以及惡人興旺的光景，幾乎絆跌；他認為他徒然潔淨了他的心，因為他沒有享受物質的興旺，反而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12~16節：

- 1 詩人因惡人興旺而困惑，其解答是在神的聖所裏得着的；首先，神的聖所，祂的居所，是在我們靈裏，（弗二22，）第二，神的聖所乃是召會；（提前三15；）進入神的聖所，就是轉向我們的靈，並參加召會的聚會和職事的聚會；在我們的靈裏並在召會中，我們得着神聖的啓示，並得着一切問題的說明。（詩七三17。）
- 2 主的尋求者藉着他真誠的與主談話，並藉着進入神的聖所，至終蒙主光照到一個地步，他能對主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磐石，又是我的業分，直到永遠』—25~26節。
- 3 神對尋求祂者的目的，是要他們在基督裏面得着一切，而不被打岔離開對基督絕對的享受；神在祂經綸裏終極的願望，是要我們活基督、顯大基督、並得着基督，使祂在召會中得着榮耀—腓一19~21上，三7~8，賽四三7，林前十31，六20，彼前四11，弗三16~21。

肆 當我們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就得以啓動；我們眾人都必須學習的基督徒生活祕訣見於羅馬八章六節，這節乃是聖經中關於我們對基督作生命之靈的律的屬靈經歷最重要的經節—『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

- 一 心思置於肉體，意思乃是向着肉體，與肉體合作，與肉體站在一起；心思置於靈，意思乃是留意靈，向着靈，與靈合作，與靈站在一起，也就是專注於我們的靈—瑪二15~16。
- 二 我們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跟隨生命平安的內裏感覺，就是尊重主為着祂獨一的行動作身體的頭；使徒保羅在他福音的事奉中，乃是基督的俘虜，不受外在環境所支配，乃受他是否有『靈裏的平安』所支配；（林後二13；）他的靈是他裏面最首要的部分，並且他是由他那調和的靈所管理、支配、引導、推動並帶領。（林前二15，羅八16，林前六17，林後二12~14。）

伍 至終，我們對生命之靈內住並自動之律的享受，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着基督的身體，這享受有一個目標，就是使我們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以達成祂永遠經綸的目標—新耶路撒冷—羅八2，28~29，十二1~2，十一36，十六27，腓一19，參加一15~16，二20，四19，26~28，31，啓二一2，9~10。